

讀〈酷吏傳〉

胡正之

摘要

導德齊禮、先教後刑為儒家當然之義，於此理想之下，「酷吏」一詞之政治不正確自不待言。既居下流，毀謗隨之。近世又好牽合蠶室之禍，鍛煉深文，將《史記·酷吏》處處指為怨君訕政之作，遂使解讀轉增歧途。然〈酷吏〉之傳，又見前後《漢書》，孟堅、范曄與史遷身世有異，遭遇各殊，而皆傳酷吏者，豈不明酷吏之於兩漢政治，有其客觀之歷史意義。

馬、班皆不以酷吏為然，而又以「斯稱其位」許之，足徵酷吏自有其政治功能。本文擬以酷吏所治之對象入手，說明皇帝制度成立之初，監察制度未備之時，酷吏之必要與作用。

關鍵字：酷吏、游俠、漢初政治結構

* 胡正之現職為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。

一、酷吏之「酷」

時人之論「酷吏」，輒以「酷吏」為治民嚴苛慘酷之官吏。¹觀邳都有「蒼鷹」之名、嚴延年有「屠伯」之號，寧成見畏如乳虎，義縱一日而殺四百餘人。²手段之狠戾殘暴，謂之酷吏，誰曰不宜。

前賢之論〈酷吏〉即以此發軔，謂酷吏慘苛虐民，度劉百姓；³其甚者乃謂史遷此篇寄寓遙深，既託蠶室之憤，更直指專制政治之狠戾云云。

雖然，於酷吏慘酷之對象，宜稍作析別。酷吏所斬芟殺伐者，往往非一般平民百姓而鍾於特定身份者。辜較而言，其類有四：曰宗室侯王、曰外戚、曰朝廷權貴、曰豪族游俠，而庶民初不與焉。《漢書·酷吏傳》載之甚明：

（侯封）刻轢宗室，侵辱功臣。（頁 3646）

（邳都）敢直諫，面折大臣於朝。……濟南矚氏宗人三百餘家，豪猾，二千石莫能制。於是景帝拜都為濟南守。至則誅矚氏首惡，餘皆股栗。……行法不避貴戚，列侯宗室見都側目而視，號曰「蒼鷹」。（頁 3647、48）

（甯成）長安左右宗室多暴犯法，於是上召甯成為中尉。其治效邳都，……宗室豪桀皆人人惶恐。（頁 3649）

（周陽由）所居郡，必夷其豪。（頁 3650）

（義縱）遷為長陵及長安令，直法行治，不避貴戚。以捕案太后外孫脩成君子中，上以為能，遷為河內都尉。至則族滅其豪穰氏之屬。……遷為南陽太守，聞甯成家居南陽……，至郡，破碎其家。（頁 3653）⁴

¹ 《辭海》曰：「官吏之嚴刑峻法酷虐其民者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同；《教育部國語辭典》曰：「用殘酷的方法進行統治的官吏。」；《現代漢語大詞典》「濫用刑法殘害人民的官吏。」（上海：上海辭書，2009年12月）；《漢典》「專用嚴刑峻法，殘暴人民的官吏。」（參見：<http://www.zdic.net/c/7/142/311566.htm>）

² 俱見班固《漢書·酷吏傳》，收於楊家駱編：《新校本漢書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1年2月4版），頁3645-3676。本篇凡引〈酷吏傳〉者皆出於此，謹於文後括號註明篇名、頁碼。

³ 如茅坤曰：「刻轢吏民蓋不減洪水之災，與秦特一間耳。」收於凌稚隆輯校、李光縉增補、有井範平補標：《史記評林》（臺北：地球出版社，1992年3月1版），頁2721。

⁴ 甯成雖廁酷吏傳中，後見毀外戚，得罪歸家，「乃貰贖田千餘頃，假貧民，役使數千家。數年，會赦，致產數千萬，為任俠，持吏長短，出從數十騎。其使民，威重於郡守。」（《漢書·酷吏傳》，頁3650）是是義縱所治之甯成，其身分已轉為南陽豪強矣。

(王溫舒)素居廣平時，皆知河內豪姦之家，及往，……捕郡中豪猾，相連坐千餘家。上書請，大者至族，小者乃死，家盡沒入償減……至流血十餘里。……舞文巧，請下戶之猾，以動大豪。(頁 3656)

(尹齊)斬伐不避貴勢。(頁 3659)

(減宣)治主父偃及淮南反獄，所以微文深誡殺者甚眾，稱為敢決疑。(頁 3661)

(田延年)誅鉏豪彊，姦邪不敢發。(頁 3665)

(嚴延年)大將軍霍光廢昌邑王，尊立宣帝。宣帝初即位，延年劾奏光「擅廢立，亡人臣禮，不道」。奏雖寢，然朝廷肅焉敬憚。……遷涿郡太守……大姓西高氏、東高氏，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，莫敢與牾，咸曰：「寧負二千石，無負豪大家。」賓客放為盜賊，發，輒入高氏，吏不敢追。……延年至……更遣吏分考兩高，窮竟其姦，誅殺各數十人。郡中震恐，道不拾遺。……三歲，遷河南太守……豪彊脅息，野無行盜，威震旁郡。其治務在摧折豪彊，扶助貧弱。(頁 3667-69)

(尹賞)永始、元延間，上怠於政，貴戚驕恣，紅陽長仲兄弟交通輕俠，臧匿亡命。而北地大豪浩商等報怨，殺義渠長妻子六人，往來長安中。……長安中姦滑浸多，閭里少年群輩殺吏，受賂報仇，……城中薄暮塵起，剽劫行者，死傷橫道，枹鼓不絕。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，……賞視事數月，盜賊止，郡國亡命散走，各歸其處，不敢闕長安。(頁 3673、74)

(張湯)治陳皇后巫蠱獄，深竟黨與。……所治即豪，必舞文巧誡；即下戶羸弱，時口言「雖文致法，上裁察。」於是往往釋湯所言。……及治淮南、衡山、江都反獄，皆窮根本。嚴助、伍被，上欲釋之，湯爭曰：「伍被本造反謀，而助親幸出入禁闥腹心之臣，乃交私諸侯，如此弗誅，後不可治。」上可論之。其治獄所巧排大臣自以為功，多此類。……縣官空虛。湯承上指，請造白金及五銖錢，籠天下鹽鐵，排富商大賈，出告緡令，鉏豪彊并兼之家，舞文巧誡以輔法。……(《漢書·張湯傳》，頁 2638-41)

(杜周)至周為廷尉，詔獄亦益多矣。二千石繫者新故相因，不減百餘人。郡吏大府舉之廷尉，一歲至千餘章。章大者連逮證案

數百，小者數十人；遠者數千里，近者數百里。會獄，吏因責如章告劾，不服，以掠笞定之。於是聞有逮證，皆亡匿。獄久者至更數赦十餘歲而相告言，大氏盡誣以不道，以上廷尉及中都官，詔獄逮至六七萬人，吏所增加十有餘萬。……後為執金吾，逐捕桑弘羊、衛皇后昆弟子刻深，上以為盡力無私，遷為御史大夫。
(頁 2660)

觀上所述，《史》、《漢》撰錄酷吏，重點在於酷吏能整治權貴遊俠，故傳中嚴武之對象皆在皇親權貴與地方豪俠，如侯封刻轢者「宗室」，鄧都之行法不避者「貴戚」，見都側目而視者「列侯宗室」；見甯成而惴恐者「宗室豪桀」；義縱直法行治不避者「貴戚」；尹齊斬伐不避者「貴勢」；張湯深竟黨與者「陳皇后巫蠱獄」，窮根本者「治淮南、衡山、江都反獄」；杜周刻深者「桑弘羊、衛皇后昆弟子」，其對象皆在宗室外戚。

侯封侵辱者「功臣」、鄧都面折者「大臣」；減宣微文深詆所殺甚眾者「主父偃及淮南反獄」；另如嚴延年之劾霍光「擅廢立，亡人臣禮，不道」；張湯之殺嚴助、伍被，「巧排大臣」；杜周之「二千石繫者新故相因，不減百餘人」。其對象為朝廷重臣。

鄧都「濟南閻氏宗人三百餘家」；周陽由之「所居郡，必夷其豪」；義縱之「遷為河內都尉。至則族滅其豪穰氏之屬」；王溫舒之「捕郡中豪猾，相連坐千餘家」；田延年之「誅鉏豪彊」；嚴延年之「其治務在摧折豪彊」；張湯之「所治即豪，必舞文巧詆」，「排富商大賈……鉏豪彊并兼之家」；其對象為地方豪俠。

酷吏以斬芟貴胄豪右為己任，至東漢猶然，如樊曄為河東都尉「及至郡，誅討大姓馬適匡等。盜賊清，吏人畏之。」（《後漢書·酷吏列傳》，頁 2491）周紆「性讎猾吏，志除豪賊。」其後「徵拜洛陽令，……貴戚踟躕，京師肅清。」（全上，頁 2493、94）黃昌「拜宛令，政尚嚴猛，好發姦伏……大姓戰懼。」（全上，頁 2496）所列酷吏，仍以朝廷之貴戚與地方豪俠大姓為主。其異於西京者，在於當時「閹人親婭，侵虐天下」，是以酷吏又以整肅權璫為己任。⁵

由上可知，酷吏之治，嚴武所指，唯在權貴豪俠，初不以編戶齊民為目標也。

⁵ 如陽球以「中常侍王甫、曹節等姦虐弄權」，「拊髀發憤曰：『若陽球作司隸，此曹安得容乎？』」及為司隸校尉，「收（王）甫、（太尉段）熲等送洛陽獄……。球自臨考甫等，五毒備極。……勅中都官從事曰：『且先去大猾，當次案豪右。』」權門聞之，莫不屏氣。諸奢飾之物，皆各緘膝，不敢陳設。京師畏震。」（《後漢書·酷吏列傳》收於楊家駱編：《新校本後漢書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7年1月5版），頁 2499。

孟子曰：「為政不難，不得罪於巨室。」（《孟子·離婁上》）⁶宗室貴戚大臣豪族皆巨室矣，今酷吏遍得罪之，此自取禍患之道。酷吏果於剪滅權貴，勢家戚族豈無反噬之理？如侯封於「呂氏已敗，遂夷侯封之家」（《漢書·酷吏傳》，頁3646）；竇太后修臨江王之憾，「中都以漢法……遂斬郅都」（全上，頁3648）。寧成「外戚多毀成之短，抵罪髡鉗」（全上，頁3649）；周陽由「棄市」（全上，頁3650）；義縱沮告緡而棄市（全上，頁3655）；王溫舒「人有變告溫舒受員騎錢，他姦利事，罪至族，自殺。」（全上，頁3658）尹齊死「仇家欲燒其尸」（全上，頁3659）；減宣「闖入上林……為大逆當族，自殺」（全上，頁3661）；田延年「富人亡財者皆怨，出錢求延年罪……自剄死」（全上，頁3666）；嚴延年「坐怨望非謗政治不道棄市」（全上，頁3671）；張湯為三長史所害，自殺（全上，頁2645）。陽球遭張讓、曹節之誣，「送洛陽獄，誅死，妻子徙邊。」（《後漢書·酷吏列傳》，頁2501）以酷為治而不能壽終者十輒七八，風險甚鉅，何以甘於酷吏者史不絕書耶？

二、天子以為能

《史》、《漢》所載之酷吏，視宗室權貴豪俠如寇仇，必除之而後快，雖有後禍猶銳志不疑，此中大端豈有它哉？曰：天子使之也。

〈酷吏列傳〉所載諸人，雖為豪彊測目，權貴切齒，然皆受天子賞識。如竇太后欲斬郅都時，景帝為辯曰：「都忠臣。」寧成則以「郅都死，後長安左右宗室多暴犯法」於是景帝「召寧成為中尉」。趙禹「上以為能，至太中大夫」。張湯「治陳皇后蠱獄，深竟黨與。於是上以為能」，乃至「丞相取充位，天下事皆決於湯」。待張湯為三長史害而自殺，武帝為之「盡案誅三長史。丞相青翟自殺。出田信」，又擢其子安世。義縱「以捕案太后外孫脩成君子仲，上以為能。」王溫舒治廣平豪猾千餘家至流血十餘里，「天子聞之以為能，遷為中尉」。尹齊「所斬伐不避貴戚。遷為關內都尉，聲甚於寧成。上以為能，遷為中尉」。楊僕「治放尹齊，以為敢摯行。……天子以為能。」杜周「捕治桑弘羊、衛皇后昆弟子刻深，天子以為盡力無私。」（俱見《漢書·酷吏傳》）觀上所載，漢帝之目酷吏也，曰「忠臣」、曰「以為能」、曰「盡力無私」，或蔭子於卒官之時，或追思於身歿之後，⁷足見諸人之殺伐，於權貴豪族則為刻薄嚴酷，於天子乃盡職忠愛之誠。故酷吏雖得罪巨室、取怨權貴，依然仕途無恙者，以天子使之之故也。

⁶ 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2006年8月，1版6刷）。

⁷ 見《後漢書·酷吏列傳》董宣、樊擘事。

三、西漢政治結構

夫宗室者，與官家同宗共祖，內則伯叔兄弟，親親有恩；外則屏障王畿，營衛國家。外戚者，勿論元舅妻黨，天子所以固根本者也。重臣者，朝廷肱股，天子賴以經營內外而共治天下者也。斯數者或人情之所親愛、或家國之干城棟梁，何以漢家天子好用酷吏以剪屠之？此概出於有漢開國之不得不然。劉邦之據九牧，非由世襲、禪讓，乃以革命而得天下者也。借韋伯之說，劉季有天下，非自傳統、無涉理法，故開國之初唯有極力塑造天縱英明之姿態，遂有「天子氣」、「斬白蛇」云云，欲以天授之說建立劉氏政權之正當性。⁸

吞玄鳥卵、履大人跡，凡開國之君皆不乏天授神話，劉邦除斬白蛇外，《漢書·高帝紀》載其事曰：「劉媪嘗息大澤之陂，夢與神遇。是時雷電晦冥，太公往視，則見蛟龍於其上。已而有身，遂產高祖。」（頁1）飲醉臥「武負、王媪見其上常有怪」（頁2）。呂公之「臣少好相人，相人多矣，無如季相」（頁4）。老父相劉邦：「君相貴不可言」（頁5）。以及高祖亡匿巖藪，呂后常得之，曰：「季所居上常有雲氣，故從往常得季。」（頁8）類此神話，繁見於創業垂統之君，而寡覲乎繼體守文之主。準乎陳勝魚腹丹書、篝火狐鳴之事，豈非支配之正當性不足，故以幻化之事張其聲勢！

唯此天命之說、神怪之事，愚百姓易，欺英雄難。漢高得天下於馬上，然亡秦剪楚，實非劉邦一人之力。

先入關中者固沛公也，然苟非項羽破秦主力章邯於鉅鹿，劉邦豈能穩居咸陽？其後楚漢之爭，自襲彭城、滎陽、成皋、廣武、固陵諸役，劉邦戰皆少利。卒滅項羽者，端賴田榮、黥布、彭越等人之力耳。

非特亡秦滅楚有賴於諸侯；即漢軍事業，亦待張良、蕭何、韓信而後舉也。

上常從容與（韓）信言諸將能不，各有差。上問曰：「如我能將幾何？」信曰：「陛下不過能將十萬。」上曰：「於君何如？」曰：「臣多多而益善耳。」上笑曰：「多多益善，何為為我禽？」信曰：「陛下不能將兵，而善將將，此乃言之所以為陛下禽也。且陛下所謂天授，非人力也。」（《史記·淮陰侯列傳》，頁2628）

韓信謂劉邦「能將將」、「天授非人力」，雖盛誇漢高知人任賢之明與天命之所與，然劉邦乏文才武略之能亦可見矣。此非韓信一人之見，即劉邦亦自知之。劉邦自言漢之所以成與項羽之所以敗曰：

⁸ 見馬克斯·韋伯著，康樂譯：《支配的類型》（臺北：遠流出版公司，1989年10月1版）。

夫運籌策帷帳之中，決勝於千里之外，吾不如子房。鎮國家，撫百姓，給餽饗，不絕糧道，吾不如蕭何。連百萬之軍，戰必勝，攻必取，吾不如韓信。此三者，皆人傑也，吾能用之，此吾所以取天下也。（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，頁381）

於個人無籌策、撫民、用兵之才，亦自知甚明。

劉邦之天下，既賴他人而有，故不能不廣封異姓諸侯與從龍功臣

高祖封功臣為列侯百四十有三人。……其封爵之誓曰：「使黃河如帶，泰山若厲，國以永存，爰及曲裔。」申以丹書之信，重以白馬之盟。⁹

如此，則漢室即有一根本問題——如何維護政權之穩定？蓋異姓諸侯，皆與劉邦同儕齊等，並力亡秦。迨項羽滅後，雖曰君臣位定，然以「故等夷」之黥布諸人而言，特勢有所屈、力有未逮之不得已，於劉邦其人則殊無敬服之心。

由田橫之言，最能說明群雄心態。劉邦既帝，「田橫懼誅，而與其徒屬五百餘人入海，居島中。高帝聞之，……後恐為亂」，乃使使召田橫。田橫不得已赴雒陽，「未至三十里……謂其客曰：『橫始與漢王俱南面稱孤，今漢王為天子，而橫迺為亡虜而北面事之，其恥固已甚矣。……』遂自剄。」（《史記·田儋列傳》，頁2647）群雄共逐秦鹿之時，勢醜位齊，名輩相埒，一旦君臣位分，尊卑頓異。田橫、黥布等人，莫不喋血乘勝，席卷千里，叱吒山河，南面稱孤。今勢窮力屈，不得已而稱臣，豈真能久伏於劉季之下乎？且楚漢爭時，諸人或楚或漢，蒼黃反覆者數，¹⁰絕非劉季所能信賴者。是以五年項羽死而天下歸漢之後，「十月燕王荼反」（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，頁381）；「其秋利幾反」（全上）；六年「十二月，人有上變事告楚王信謀反」（全上，頁382）七年「匈奴攻韓王信馬邑，信因與謀反太原」（全上，頁384）；八年「趙相貫高等謀弑高祖」（全上，頁386）；十年「趙相國陳豨反代地」（全上，頁387）；十一年「淮陰侯韓信謀反關中」（全上，頁389）；「梁王彭越謀反」（全上）；「淮南王黥布反」（全上）。知漢初異姓王侯紛擾如斯，此高祖難安寢食者也。¹¹

⁹ 〈武帝太初三年〉收於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（臺北：新象書店，1978年8月），頁704。

¹⁰ 如黥布楚將，因隨何狡計勉彊歸漢；田橫本與楚角，後為韓信襲破，遂與漢讎。彭越居梁「中立，且為漢，且為楚。」（《史記·田儋列傳》，頁2647）

¹¹ 高祖欲廢惠帝立趙王如意事，或亦為憂慮政權不穩所至。高祖曰：「終不使不肖子居愛子之上」（《史記·留侯世家》）。夫高祖之為人，雄猜陰鷙，稚子可推之車下，老父就俎可笑視而欲分羹，於趙王如意又何「愛子」之有？所以欲立如意者，概如意英明果斷類高祖，不似惠帝之仁厚懦弱，欲託百年後之江山於如意也。此乃社稷大事，故叔孫通稱說引古今，以死爭之而不許。留侯深知原委，乃引商山四皓，明惠帝之能得人，方消除高疑慮，罷廢

於雄猜之劉邦而言，臥榻之側固絕不容異姓諸侯酣眠，必厚植實力，俟機剪屠。是以開國之初，不能不重用大臣、廣封宗室，以徐圖消弭諸侯勢力。於是6年立高祖弟劉交為楚王，子劉肥為齊王，7年兄劉仲為代王，10年子劉恆為代王；11年長子為淮南王、沛侯劉濞為吳王。皆所以犬牙異姓而鎮群雄也。

然大臣、宗室，終非可絕對安心者，是以又重外戚之權，固結姻黨私恩，以衡宗室、功臣之勢力。

漢廷非止畏懼異姓諸侯，於從龍功臣亦猜疑有加。如蕭何：

漢十二年秋，黥布反，上自將擊之，數使使問相國何為。相國為上在軍，乃拊循勉力百姓，悉以所有佐軍，如陳豨時。客有說相國曰：「君滅族不久矣。夫君位為相國，功第一，可復加哉？然君初入關中，得百姓心，十餘年矣，皆附君，常復孳孳得民和。上所為數問君者，畏君傾動關中。今君胡不多買田地，賤賞貸以自汙？上心乃安。」於是相國從其計，上乃大說。（《史記·蕭相國世家》，頁2018）

其後蕭何為民請上林空地，高祖大怒，以蕭何「自媚於民」（全上），下廷尉械繫之。即同出沛縣之故人蕭何，且數招疑忌，竟以「賤彊買民田宅數千萬」，雄雉斷尾，自汙保身。高祖之雄猜，於此可見。

又，高祖崩後，四日不發喪。「呂后與審食其謀曰：『諸將與帝為編戶民，今北面為臣，此常怏怏，今乃事少主，非盡族是，天下不安。』」（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，頁392）後雖因酈商之言作罷，然呂后之言，正可明漢初有國者之危機意識。

更有甚者，秦皇芟滅六國一統天下，數千年封建一朝易為郡縣，此誠國史轉變之大關鍵。然易封建為皇帝制度，特上層政治之改制，於庶民而言，積習數千年之社會心態，不能與之俱變。於此國家意識未立之時，百姓出作入息，帝力於我何有依然。帝孰王誰，殊無深感。於帝王天子絕無歸屬依附之心，當此之時如有桀黠雄霸者出，誘之以利，市之以惠，脅之以威，一旦天有災旱、國有瑕釁，極易聚眾為亂。文帝之時賈誼曰：

今淮南地遠者或數千里，越兩諸侯，而縣屬於漢。其吏民繇役往來長安者，自悉而補，中道衣敝，錢用諸費稱此，其苦屬漢而欲得王至甚，逋逃而歸諸侯者已不少矣。其勢不可久。（《漢書·賈誼傳》，頁2261）

「其苦屬於漢而欲得王至甚」，漢初百姓之心態如此，但以勞逸苦樂為念，不分天子諸侯誰屬，以至天子與諸侯爭民，此漢初中央與諸侯之勢也。

天下之大非一人所能獨治，天子稱孤稱寡以臨萬民，必賴宗室藩國以衛京師，必由朝臣勳舊之行政措，必假妻舅姻戚以營衛己身。然勳舊權盛則有田氏之篡，外戚勢大則有諸呂之禍，宗室強橫則有七國之亂。

四、必要之惡

宗室、外戚、功臣於漢室而言，皆必要之惡，天子不能不倚為鼎足，用以鞏固紫垣，防杜覬覦。凡此親貴之家，力小則不足鎮懾非分，勢雄則又未大難掉。苟有人焉，能抑其氣焰，使勢家重足而謹守分際，權貴屏息以安享富位，豈非帝家之所甚願者乎？然而斯數者與天子有骨肉肺附之親，各據內外要津，豈尋常僚吏所能制哉？茲分別略述宗室外戚權貴豪俠之影響，以明酷吏於西漢之作用：

（一）宗室王侯

姬周以諸侯而瓜分豆剖，漢初因同姓而吳楚兵燹，迨及七國亂弭，列國勢傾，武帝為之設左官之律，附益之法，「諸侯惟得衣食稅租，不與政事。」（《漢書·諸侯王表》，頁 395）備之可謂謹矣，然宗室占同氣之親，分屬八辟，自非大逆已彰，寔難繩以國法，請以膠西事為例：

（公孫）弘希世用事，位至公卿，仲舒以弘為從諛，弘嫉之。膠西王亦上兄也，尤縱恣，數害吏二千石，弘乃言於上曰：「獨董仲舒可使相膠西。」王膠西王聞仲舒大〔儒〕，善待之，仲舒恐久獲辜，病免。（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，頁 2525）

公孫弘欲害仲舒，使其相膠西。蓋膠西王劉端：

相二千石至者，奉漢法以治，端輒求其罪告之；亡罪者詐藥殺之。所以設詐究變，彊足以距諫，知足以飾非。相二千石從王治，則漢繩以法。故膠西小國，而所殺傷二千石甚眾。（《漢書·膠西王劉端傳》，頁 2419）

是膠西王輒以漢相為讎，立 47 年「所殺傷二千石甚眾」。二千石為王國相，乃漢廷監臨諸侯者，王國相位尊權大，又為天子重臣，而膠西王乃以智詐「數害」之。及其至也，竟可為公孫弘殺人之刀，其狼戾狂悖可知。然此非膠西劉端一人之特例。另如：

趙敬肅王彭祖……為人巧佞，卑諂足共，而心刻深，好法律，持詭辯以中人。……相二千石欲奉漢法以治，則害於王家。是以每相二千石至，彭祖……多設疑事以詐動之，得二千石失言，中忌諱，輒書之。二千石欲治者，則以此迫劫；不聽，乃上書告之，及汙以姦利事。彭祖立六十餘年，相二千石無能滿二歲，輒以罪去，大者死，小者刑。以故二千石莫敢治，而趙王擅權。（《漢書·趙敬肅王彭祖傳》，頁 2419）

劉端王膠西、彭祖王趙，皆在七國亂後，朝綱已振，諸侯勢寢，雖無縱橫為患之力，而猶驕恣狼戾如此，則七國亂前諸侯王之難治不言可知矣。¹²

立國之初，賴同姓諸侯震攝異姓，為天子屏翰。開藩立國，貴為南面，天子賴其犬牙四方，苟非大逆，雖有國法亦無奈其何。然宗室既秉高帝血脈，傳統正當性已備，而封地開國，有土斯民，一旦坐大，將滋覬覦九鼎之心，吳楚七國之禍，昭然在前；即七國亂後，強幹弱枝之勢底定，然武帝之淮南、昭帝之燕王，仍屢有窺竊謀叛之心。於政治之穩定而言，皆不可不豫為防治。且有漢處數千年封建易為皇帝制度之初，天子諸侯之關係亦淆亂而未明。天子賴諸侯拱衛，雖有朝章國法，難以馴馭；苟遇智詐暴戾之王，二千石動輒見害。宗室之難處如此，自非風塵俗吏所能為力者，此所以酷吏之必要也。

（二）外戚

外戚貴屬、親如肺附，於天子親在叔舅，榮寵異常。與宗室不同者，宗室之尊貴在於血緣，雖嫡庶有異，然皆高祖之血胤，獨立自貴；外戚則不然，親恩榮寵皆出天子個人，依附尤密。故天子亦特加信賴，雖前有諸呂覆轍，後王仍不能不謹用之。武帝分虎符、推轂兵權如衛青、霍去病、李廣利，皆后妃戚屬，是其例也。外戚既受天子信任，刻意尊寵，時加重用，其勢自大，是以驕恣狂悖自所難免，如：

是時，漢方征匈奴，招懷四夷，（汲）黯務少事，間常言與胡和親，毋起兵。上（武帝）方鄉儒術，尊公孫弘，及事益多，吏民巧。上分別文法，湯等數奏決讞以幸。而黯常毀儒，面觸弘等徒懷詐飾智以阿人主取容，而刀筆之吏專深文巧詆，陷人於罔，以

¹² 謹舉一例以概其餘：載爰盎「徙為吳相。辭行，（盎兄子）種謂盎曰：『吳王驕日久，國多姦，今絲欲刻治，彼不上書告君，則利劍刺君矣。南方卑溼，絲能日飲，亡何，說王毋反而已。如此幸得脫。』盎用種之計，吳王厚遇盎。」（《漢書·爰盎傳》，頁 2271）以爰盎之多智忼慨、直言敢諫，亦無如吳王何，漢初為諸侯之難與可知矣。

自為功。上愈益貴弘、湯，弘、湯心疾黯，雖上亦不說也，欲誅之以事。弘為丞相，乃言上曰：「右內史界部中多貴人宗室，難治，非素重臣弗能任，請徙黯為右內史。」數歲，官事不廢。（《漢書·汲黯傳》，頁 2319）

公孫弘、張湯「疾黯」，構陷之法則為遷黯右內史，¹³以右內史所轄「多貴人宗室，難治」。公孫弘善借刀殺人之法，於董仲舒則相膠西，於汲黯則貴人宗室。膠西王劉端之狠戾已於前述，而京兆貴人宗室之難治而易禍，亦等埒於膠西矣。

親貴居肺附之親，挾爵位之盛，驕悍自恣，難以平治，此可以胡建為例：

（胡建）後為渭城令，治甚有聲。值昭帝幼，皇后父上官將軍安與帝姊蓋主私夫丁外人相善。外人驕恣，怨故京兆尹樊福，使客射殺之。客臧公主廬，吏不敢捕。渭城令建將吏卒圍捕。蓋主聞之，與外人、上官將軍多從奴客往，犇射追吏，吏散走。主使僕射劾渭城令游徼傷主家奴。建報亡它坐。蓋主怒，使人上書告建侵辱長公主，射甲舍門。知吏賊傷奴，辟報故不窮審。大將軍霍光寢其奏。後光病，上官氏代聽事，下吏捕建，建自殺。吏民稱冤，至今渭城立其祠。（《漢書·胡建傳》，頁 2911）

丁外人身無官爵，特蓋主之私夫、上官桀之相善而已，乃敢以私怨譴客殺故京兆尹。客匿主廬，群吏「不敢捕」。胡建既職渭城，不敢格知從之律，¹⁴乃將吏卒圍捕。蓋主、外人與上官將軍居然「多從奴客往，犇射追吏」，公然拒捕傷吏猶且不足，更上書告胡建侵辱長公主。終則胡建竟死上官氏之手。驕恣桀橫，枉法以殺守職之吏，親貴權膺之熏灼有如是者，即霍光亦無可奈何。

外戚權勢既盛，不止荼毒百姓，凌虐官吏，其甚者乃至直接侵犯王權，如武帝田蚡。其為丞相時：

入奏事，語移日，所言皆聽。薦人或起家至二千石，權移主上。
上乃曰：「君除吏盡未？吾亦欲除吏。」（《漢書·田蚡傳》，頁 2380）

與此類似者，則為王鳳之於成帝：

¹³ 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云：「內史，周官，秦因之，掌治京師。景帝二年分置左〔右〕內史。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。」（頁 736）可知「右內史」即日後之京兆尹。京畿為天下輻湊，宗室貴戚鉅卿勢家麇集，最為難治。

¹⁴ 「知從」者，知人犯律而不問。章懷注《後漢》曰：「知縱謂見知故縱，武帝時立見知故縱之罪，使張湯等著律，並見前書也。」（《後漢書·梁統列傳》，頁 1166）

大將軍（王）鳳用事，上遂謙讓無所顯。左右常薦光祿大夫劉向少子歆通達有異材。上召見歆，誦讀詩賦，甚說之，欲以為中常侍，召取衣冠。臨當拜，左右皆曰：「未曉大將軍。」上曰：「此小事，何須關大將軍？」左右叩頭爭之。上於是語鳳，鳳以為不可，乃止。其見憚如此。（《漢書·元后傳》，頁 4018）

登基之初，武帝十七、成帝二十。天子富於春秋，元舅輔政，或理之當然，唯陟黜由己、進退唯心，乃至天子一人不能拔擢，未免大失君臣份際。為人君者於此焉得不生嫌隙？且田蚡、王鳳二事又略有小異，審武帝之語，直言譏諷，一無隱忍；至成帝則不然，欲進一宗室之劉歆，王鳳但曰不可，其事遂沮。且成帝原以事細無須曉大將，左右之反應則「叩頭爭之」，可知王鳳非特進退百官而已，且令天子近習畏之如此，作威作福，莫此為甚。此不唯孝武、成帝二君性個之異，亦大勢改移之所致耳。

另如傅太后從弟子傅遷，假外家之勢驕恣傾邪，哀帝免遷官職遣歸故郡，「傅太后怒，上不得已復留遷」（《漢書·孔光傳》，頁 3356），「丞相孔光、大司空師丹執政諫爭，久之，上不得已，遂免光、丹而尊傅太后。」（《漢書·李尋傳》，頁 3192）以一邪曲之傅遷，哀帝欲黜不能，反致丞相、大司空因之冊免，王綱罷弱至此，朝政焉有不亂之理。史言哀帝初即位「躬行儉約，省減諸用，政事由己出，朝廷翕然，望至治焉」（《漢書·孔光傳》，頁 3356），然卒不救西京頹勢者，豈非外戚之驕悍耶？

外戚或憑太后尊勢，或據椒房援庇，即天子亦無可奈何，何況尋常僚吏耶？此酷吏之所以見貴天子也。

（三）大臣

天下之大非一人所能獨治，天子所以撫有四海、掌運天下者在於臣僚百工，內則三公九卿，外則郡守刺史。高祖所謂「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，吾能尊顯之。」（《漢書·高祖紀》，頁 71），宣帝曰：「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……我共此者，其唯良二千石乎！」（《漢書·循吏傳》，頁 3624）皆求賢才以治天下之意也。天生蒸民而立之君長，以利之也，然百官僚佐往往噬民以自肥，〈天人三策〉謂當時受祿之家曰：

……身寵而載高位，家溫而食厚祿，因乘富貴之資力，以與民爭利於下，民安能如之！是故眾其奴婢，多其牛羊，廣其田宅，博其產業，畜其積委，務此而亡已，以迫斃民，民日削月朘，寔以大窮。富者奢侈羨溢，貧者窮急愁苦。窮急愁苦而上不救，則民不樂生；民不樂生，尚不避死，安能避罪？此刑罰之所以蕃而姦邪不可勝者也。（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，頁 2520）

尊官鉅卿既有俸祿之厚，又與民爭利，憑其富貴，藉其權位，肆其勢力，設財役貧，百姓全然無由競爭，於是勢家日富一日，百姓窮愁無告，如灌夫「家累數千萬，食客日數十百人。波池田園，宗族賓客為權利，橫潁川。」（《漢書·竇田灌韓傳》，頁 2384）田蚡則「治宅甲諸第，田園極膏腴，市買郡縣器物相屬於道。」（全上，頁 2380）皆其例也。鮑宣亦曰：「凡民有七亡：……又有七死：……。此非公卿守相貪殘成化之所致邪？群臣幸得居尊官，食重祿，……志但在營私家，稱賓客，為姦利而已。」（《漢書·鮑宣傳》，頁 3088）。

董生之言錄之朝廷對策，鮑宣云云著乎諫議，既屬對揚王廷，自無誇飾譎誣之理。可知西漢頗有貪戾殘毒之吏。此國蠹民賊，下積民怨，上蛀國本，禍民害政最深。

如一區區之石顯，可致劉向廢錮，京房、賈捐之棄市，即蕭望之以太傅之親之尊，卒不免飲鴆自殺，乃至「公卿以下畏顯，重足一迹。」（《漢書·佞幸傳》，頁 3727）權臣既踞高位，權勢在身，攀附者眾，黨羽深厚，極難動搖。凡此重臣，皆非循理謹厚者所能為力也。

（四）豪族游俠

觀史傳所載之酷吏，其共同點在抑沮天子以外之其他勢力。宗室諸侯、外戚權貴外，又有豪族游俠亦在酷吏痛擊之列。

豪族游俠，或稱豪強、稱俠，¹⁵據前所述，《史》、《漢》所目為酷吏者，勿論官於王畿、守在四方，無不以芟除豪族為本務。

傳中所載酷吏，所以踐宗室，沮外戚，侵功臣，急豪俠者，其目的皆在抑人臣之坐大，以嚴天子之尊崇，振弊梏私，以達平治。此可以張湯為代表，張湯為廷尉「所治即豪，必舞文巧詆；即下戶羸弱，時口言，雖文致法，上財察。」又與宰相「請造白金及五銖錢，籠天下鹽鐵，排富商大賈，出告緡令，鉏豪彊并兼之家，舞文巧詆以輔法。」（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，頁 3140）張湯所專意剪除者為：「豪」、「富商大賈」、「豪彊并兼之家」，皆民間之厚富有勢力者。

然則酷吏何以盡力誅滅豪俠之屬？則又別有可說者在焉。

今日言「俠」者，率指除暴安良、濟弱扶傾，以個人武藝維護社會正義者。至於〈游俠列傳〉之「俠」則不然，與今日文學意義之「俠」同中

¹⁵ 所謂「豪」者，即地方有勢力而姦猾者，與「俠」、「游俠」輒相通用。如前述〈酷吏列傳〉鄆都「濟南晡氏宗人三百餘家，豪猾」，〈游俠列傳〉錄此事曰：「是時濟南晡氏、陳周庸亦以豪聞，景帝聞之，使使盡誅此屬。」晡氏以豪聞，班馬載諸〈游俠列傳〉之中，可證「豪」與「俠」往往同義。

有異。¹⁶以武犯禁、快意恩仇、千里誦義、濟人急難，此古今稱「俠」者所同也；至於兩者其殊別所在，略有三端：

一曰：俠不以武功為必要條件。

武俠小說之俠，必有勇力武藝在身，恃此以行俠仗義，闖蕩江湖。然史公之敘〈游俠〉也，於朱家、劇孟、郭解，乃至文景之際之濟南閻氏、代諸白，逶迤有居子風之關中長安樊仲子諸人，盜跖居民間之北道姚氏等輩，皆未嘗有一言略述其人之勇力武藝。所稍及之者，唯有田仲，然亦僅錄「喜劍」二字；至於劍術之高下、持劍之作為，俱付闕如。由此推之，漢初之所謂俠者，未必善於擊技；而武藝擊技，亦非成就俠之所以為俠之必要條件。

一曰：俠之必要條件為養「客」。

漢初之俠本身既無武藝，將如何「以武犯禁」、脫人困厄乎？此無他，乃所養之客也。

「俠」「客」為不同概念，「俠」為養客之人，「客」為受養之對象。養客乃為成就俠名之必要條件。養客之盛者，厥為戰國四公子，故《史記·游俠列傳》曰：「古布衣之俠，靡得而聞已。近世延陵、孟嘗、春申、平原、信陵之徒，皆因王者親屬，藉於有土卿相之富厚，招天下賢者，顯名諸侯，不可謂不賢者矣。」四公子以養客之盛，史公目為貴胄之俠。至於布衣之俠如朱家、郭解者，亦藏姦活命，豢養惡少。¹⁷

郭解「為人短小」、「狀貌不及中人」，縱使「精悍」逾常，亦不過一人敵而已，何至「解出入，人皆避之」？曰：在其有客耳。凡有仇怨，「少年慕其行，亦輒為報仇，不使知也。」邑人箕踞而視，則「客欲殺之」；軹儒生言「郭解專以姦犯公法」，「解客聞，殺此生，斷其舌。」楊季主家上書告郭解，「人又殺之闕下」。（以上俱見《史記·游俠列傳》）郭解之能使人畏之敬之，得名天下，皆在於其客也。

¹⁶ 歷史所載之俠與文學想像之俠相去極遠。龔鵬程先生於此頗有精解。請參氏著：《大俠》（臺北：錦冠出版社，1987年10月）。

¹⁷ 朱家「藏活豪士以百數，其餘庸人不可勝言」。郭解養客人數史無明載，然觀「邑中少年及旁近縣賢豪，夜半過門常十餘車，請得解客舍養之」，則郭解門客之數亦非寥寥。

一曰：游俠之見重於人者，在於緩急時能助人也。¹⁸

武俠小說之俠，雖亦以武犯禁，然所犯之禁，率為國家律法，或手刃仇寇，或劫富濟貧，然所殺必有罪之人，所劫必不仁之富，絕無濫殺無辜，恣意侵擾百姓財產之理。至於〈游俠〉之俠則不然。史公謂游俠「行不軌正義」，且不論「盜跖之居民間者」，以郭解為例，郭解「少時陰賊，慨不快意，身所殺甚眾。」郭解手刃者非巨姦大惡，亦無深仇大怨，特在「慨不快意」而已，草菅人命，莫此之甚。郭解又「作姦剽攻不休，及鑄錢掘冢，固不可勝數。」（《史記·游俠列傳》，頁3185）類此劫略商旅、搶奪財物、鑄錢混亂國家貨幣、盜墓壞冢之行為，極難符合吾人今日於「俠義人物」之圖像。蓋儒者之所謂仁義，發於不可忍之心，其對象普遍於人類全體，施仁行義不以國族、身分而異。游俠雖有「千里誦義」之稱，然就郭解而言，因「慨不快意」而為郭解所殺「甚眾」者、輒地斷舌之儒生、鄉里趨避之鄰人、楊季主家，顯非郭解「千里誦義」「厚施薄望」之對象。游俠誦義之對象有選擇性，往往為特殊之身分之人。朱家「藏活豪士」之「豪士」者，即各地豪俠，「為氣任俠，有名於楚」（《史記·季布欒布列傳》，頁2729）之季布即其一例；郭解「藏命」，所藏活者乃見緝於官府而亡命者。¹⁹游俠所振救者皆非尋常百姓。故郭解一則藏命救人，一則「身所殺甚眾」、「作姦剽攻，鑄錢掘冢」。又如史公所稱近世貴胄之俠者信陵君，竊符救趙，震動天下，然所以如此者，無關救趙，不涉抑秦，其原因唯在「聞平原君賢，故負魏王而救趙，以稱平原君。」（《史記·魏公子列傳》）唐順之〈論信陵君救趙〉謂無忌盜符欺君，賣魏王而背母兄，刺魏國干城之晉鄙，視十萬魏軍如草芥，不恤宗廟血祀之危亡，但為「稱平原君」之賢而已。此一行為，豈常人之所忍為？可證任俠者之行義，僅在少數對象。

〈游俠列傳〉所載之俠，自非漢初任俠之全體大貌。²⁰西漢任俠者，自非布衣而已，朝廷公卿亦多有之，如：竇嬰「任俠自喜」（《史記·外戚世家》，頁1974），破吳之後，「諸游士賓客爭歸魏其侯。」（《史記·魏其武安

¹⁸ 《史記·袁盎鼂錯列傳》載：「雒陽劇孟嘗過袁盎，盎善待之。安陵富人有謂盎曰：『吾聞劇孟博徒，將軍何自通之？』盎曰：『劇孟雖博徒，然母死，客送葬車千餘乘，此亦有過人者。且緩急人所有。夫一旦有急叩門，不以親為解，不以存亡為辭，天下所望者，獨季心、劇孟耳。今公常從數騎，一旦有緩急，寧足恃乎！』」即為時人於游俠之共同看法。

¹⁹ 師古注：《漢書·游俠傳》曰：「臧（藏）命，臧亡命之人。」

²⁰ 〈游俠列傳〉所傳者，唯朱家、田仲、劇孟、郭解而已。史公所未傳者尚有「自是之後，為俠者極眾，敖而無足數者」。與「至若北道姚氏，西道諸杜，南道仇景，東道趙他、羽公子，南陽趙調之徒，此盜跖居民間者耳，曷足道哉！此乃鄉者朱家之羞也。」（《史記·游俠列傳》）敖而無足數者，與北道姚氏等盜跖居民間者，雖為史公所鄙，朱家所羞，然見錄於〈游俠列傳〉，顯然上述諸人，亦當世所目為俠者。

侯列傳》，頁 2840）田蚡以「親幸，數言事多效，天下吏士趨勢利者，皆去魏其歸武安。」（《史記卷·魏其武安侯列傳》，頁 2843）「（灌）夫不喜文學，好任俠，已然諾。諸所與交通，無非豪桀大猾。家累數千萬，食客日數十百人。陂池田園，宗族賓客為權利，橫於潁川。」（《史記·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》，頁 2847）又如汲黯「游俠，任氣節」。（《史記·汲黯列傳》，頁 3106）鄭當時「任俠自喜」。（《史記·汲黯列傳》，頁 3112）

養客耗費甚鉅，然戰國秦漢為俠者養之不輟，在於「俠」之與「客」，彼此為一利益之結合。客受俠之保護、豢養，俠則倚客為其聲勢，養其名望，緩急能得所用。養客既眾，則勢力自大。故俠之於地方，則足以魚肉鄉里，恣睢橫行。郭解之外，灌夫「陂池田園，宗族賓客為權利，橫於潁川。」（《史記·魏其武安侯列傳》）。寧成「貰貸買陂田千餘頃，假貧民，役使數千家。……為任俠，持吏長短，出從數十騎。其使民威重於郡守。」（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）曰：「橫於潁川」、曰：「使民威重於郡守」，則豪俠之強悍可知。

豪俠之勢非特橫行鄉里，恣恣自快，於朝廷乃可使大將軍為之言。

及徙豪富茂陵也，（郭）解家貧，不中訾，吏恐，不敢不徙。衛將軍為言：「郭解家貧不中徙。」上曰：「布衣權至使將軍為言，此其家不貧。」（《史記·游俠列傳》，頁 3180）

權勢之巨，乃至足以敵國。

吳楚反時，條侯為太尉，乘傳車將至河南，得劇孟，喜曰：「吳楚舉大事而不求孟，吾知其無能為已矣。」天下騷動，宰相得之若得一敵國云。（《史記·游俠列傳》，頁 3184）

游俠勢力之大有如是者，故易為野心者利用。²¹任俠養客之功能如此，是以覬覦非分者，必效游俠之招客養士。²²

²¹ 如伍被為淮南王畫謀反之策曰：「當今諸侯無異心，百姓無怨氣。朔方之郡田地廣，水草美，民徙者不足以實其地。臣之愚計，可偽為丞相御史請書，徙郡國豪桀任俠……如此則民怨，諸侯懼，即使辯武隨而說之，儻可徵幸什得一乎？」（《史記·淮南衡山列傳》，頁 3090）以徙豪桀任俠朔方為與民怨、動搖社會之一法，亦可見游俠於當時之影響力。

²² 張良刺秦不成，亡匿江湖，然報秦之心未一日替也，故「居下邳，為任俠。」迨陳勝事起，張良遂能「聚少年百餘人」。（《史記·留侯世家》）。吳王濞謀欲舉事，故「招致天下亡命者，盜鑄錢，煮海水為鹽，以故無賦，國用富饒。……然其居國以銅鹽故，百姓無賦。卒踐更，輒與平賈。歲時存問茂材，賞賜閭里。佗郡國吏欲來捕亡人者，訟共禁弗予。如此者四十餘年，以故能使其眾。」（《史記·吳王濞列傳》，頁 2822）又如淮南王「時時怨望厲王死，時欲畔逆，未有因也。……陰結賓客，拊循百姓，為畔逆事。……王心以為上無太子，天下有變，諸侯並爭，愈益治器械攻戰具，積金錢賂遺郡國諸侯游士奇材。」（《史記·淮南衡山列傳》，頁 3082）凡此皆任俠養客以蓄力待變也。

豪族任俠，畜客養士則勢力大而聲望高，故為欲犯上起事者必循，吳王衡山淮南莫不皆然。即無篡逆之心，賓客眾則聲勢高而黨羽眾，自為君王所不容。武帝切齒於魏其武安、必欲得郭解而甘心，皆由此之故也。

游俠之為患百姓，可以魏相、趙廣漢二事為例：

（魏相）後遷河南太守，禁止姦邪，豪彊畏服。……後人有告相賊殺不辜，事下有司。河南卒戍中都官者二三千人，遮大將軍，自言願復留作一年以贖太守罪。河南老弱萬餘人守關欲入上書，關吏以聞。……（《漢書·魏相傳》，頁3133）

……（趙廣漢）宣帝惡之，下廣漢廷尉獄，又坐賊殺不辜，鞠獄故不以實，擅斥除騎士乏軍興數罪。天子可其奏。吏民守關號泣者數萬人，或言「臣生無益縣官，願代趙京兆死，使得牧養小民。」廣漢竟坐要斬。廣漢雖坐法誅，為京兆尹廉明，威制豪彊，小民得職。百姓追思，歌之至今。（《漢書·趙廣漢傳》，頁3204）

魏相以賊殺不辜下有司，「願復留作一年以贖太守罪」者三千人，「守關欲入上書」者萬餘人，魏相得百姓敬愛如斯，然其為河南守，未聞愛民撫育之政，史書所錄，唯「禁止姦邪，豪彊畏服」一事而已，遂為百姓感戴已，可知姦豪禍民之深也。趙廣漢事亦同之，廣漢濫殺、誣脅丞相，數事併發，取死有道。吏民守關號泣者數萬人，至有「願代趙京兆死」者。其故唯在「為京兆尹廉明，威制豪彊，小民得職」，百姓追思，至東漢猶歌其澤，足見豪強禍患百姓之深且烈。

俠之於鄉里，則擅作威福，魚肉百姓；俠之於朝廷，則朋黨比周，背公死黨。蠹政害民，莫此為甚。更何況豪俠賓客眾多，又與同輩連聲共氣，四方無事，則結群成黨，分君之權；天下有變，則極易為姦邪所用。明乎此，則可知天子於「俠」此一社會現象之反感。《史記·衛將軍驃騎列傳》：

太史公曰：「蘇建語余曰：『吾嘗責大將軍至尊重，而天下之賢大夫毋稱焉，願將軍觀古名將所招選擇賢者，勉之哉。』大將軍謝曰：「自魏其、武安之厚賓客，天子常切齒。彼親附士大夫，招賢絀不肖者，人主之柄也。人臣奉法遵職而已，何與招士！」」（頁2946）

人君之深惡痛絕者，在於主勢下分、大權旁落，而墨貪無能不與焉。竇嬰、田蚡厚結賓客以相傾軋，朝政亂乎上，黨羽成乎下，長此而往，國且不國矣。武帝為之「常切齒」，足以明人君於俠之深惡痛絕。

是以文景以來朝廷每留意於遊俠，武帝尤其痛加整飭，其大略有三：

曰：徙豪俠於關中。

遷徙豪者於秦漢一貫策略，始皇得天下之初，即「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」（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，頁 239）；高祖九年「徙齊楚大族昭氏、屈氏、景氏、懷氏、田氏五姓關中，與利田宅。」（《漢書·高帝紀》，頁 66）循此而下，至武帝時主父偃議：「『茂陵初立，天下豪桀并兼之家，亂眾之民，皆可徙茂陵，內實京師，外銷姦猾，此所謂不誅而害除。』」上又從其計。」（《史記·平津侯主父列傳第五十二》，頁 2961）是遷豪俠於茂陵，斬斷其地方勢力，又便於就近看管，此強幹弱枝，以弭散地方勢力。

曰：驅豪俠從軍參戰。

《史記·酷吏列傳第六十二》載：「會宛軍發，詔徵豪吏。」（頁 3150）此即太初元年貳師將軍伐大宛事，《漢書·張騫李廣利傳》載此曰：「太初元年，以廣利為貳師將軍，發屬國六千騎及郡國惡少年數萬人以往。」併兩傳而觀，《漢書》之「惡少年」或即《史記》之「豪」與其門下少年之客。而其數竟至「數萬」，足見武帝芟滅豪俠用力之深。

曰：以整治豪俠為地方重點政務。

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載武帝元封五年常設「部刺史」之官，顏師古注引《漢官典職儀》云：「刺史班宣，周行郡國，省察治狀，黜陟能否，斷治冤獄。以六條問事，非條所問，即不省。一條：強宗豪右，田宅逾制，以強凌弱，以眾暴寡。二條：……。六條：二千石違公下比，阿附豪強，通行貨賂，割損正令。」（頁 741）一條「強宗豪右，田宅逾制，以強凌弱，以眾暴寡」者，顯為豪俠而發；六條「二千石違公下比，阿附豪強，通行貨賂，割損正令」者，意在糾舉郡守勾串豪強。刺史所問六條，豪俠者竟占其二，可證朝廷於豪強任俠之注意。

武帝雖嚴打游俠，然且豪俠久踞地方，交通官府，如郭解能關說尉史，脫人踐更；遷茂陵時又能使大將軍衛青為之言；及迨至關中「關中賢豪知與不知，聞其聲，爭交驩解」，其勢寢盛。朝廷律法，竟無奈郭解何。豪俠之陰賊者，乃至持吏短長，要脅上官，如前引濟南瞿氏「二千石莫能制」。涿郡「大姓西高氏、東高氏，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，莫敢與語」。朝廷政措，非人不行，而豪俠又非尋常僚吏所得而制，此酷吏之所以見重也。

搏牛之虻，意不在蟣蝨。酷吏殼弩所指，唯在宗室貴臣與豪強游俠，初不以庶民百姓為目標。然長木之斃，無不標也。義縱守定襄，「是日皆報殺四百餘人。」（《漢書·酷吏傳》，頁 3654）四百人中，豈皆罪大惡極？杜周為廷尉，「廷尉及中都官詔獄逮至六七萬人，吏所增加十萬餘人。」（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，頁 3153）在獄十萬中，豈無冤錯良善？酷吏以酷為治，輕

重持法，百姓無辜牽連者理必有之。雖然，若準以前舉魏相、趙廣漢，誅除豪強得百姓歡心乃至欲以身代其罰而而言，權貴豪強之與酷吏，兩害相權，酷吏之禁姦止邪，其有功百姓，亦不容否認者，此史公雖不忍其慘酷，亦不得不曰「斯稱其位」者也。

《新唐書·酷吏列傳》曰：「嗚呼！非吏敢酷，時誘之為酷。」²³所謂「時誘之為酷」者，蓋即秦漢乃我國歷史之大關鍵，數千年封建自此轉為皇帝制度，然民心觀念未易一朝易幟，百姓無感於君王姓氏、分封建國之習氣猶在，²⁴僚吏賓客於官長之依附關係仍深，²⁵皆甚不利於天下之一統也。西京雖甚賴宗室諸侯之屏藩、外戚親貴之營衛、功臣大僚之輔佐，然三者坐大勢盛，又為王朝之心腹大患。至於豪族游俠，樂犯時禁，本為法外之民，憑其客眾、假其氣力，結黨盤根於地方，魚肉鄉里之外，更持吏長短，乃至常吏不敢治，一旦有變，將為國之巨癰。凡此之類，苟不排抑控制，政治秩序無由穩定，百姓不能長安。國有巨蠹，社有碩鼠，網所難禁，法所難治，是以天子切齒，而酷吏出焉。

五、餘論

「知人論世」為讀書之不二法門，雖然，亦宜有所辨。讀《史記》尤其如此。前賢論史公篇章，每好牽合李陵之禍以為說。然不知史家秉筆，有所謂史德、史識者在。史公傳〈酷吏〉一篇，本具歷史意義。班固、范曄遭遇與史遷迥異，然兩《漢書》同有此傳，足證酷吏本為有漢一朝之重要政治現象，初不涉史家個人遭遇。

時人好言史公遭蠶室之禍，同列袖手，交游莫救，故發感慨於〈酷吏〉、〈游俠〉，以狀漢法之嚴苛少恩與游俠之急人好義，後學積偽習非，幾成定論。余以為不然。²⁶夫《史記》之作也，史公可以死而不死，忍垢於糞土之中，發憤於刀鋸之餘，在於不敢墜先人遺業，欲以究天人、通古今，成一

²³ 楊家駱編：《新校本新唐書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8年），頁5904。

²⁴ 最著者為項羽，滅秦之後，再不以天下為念，自足於王楚而已。

²⁵ 錢穆先生所謂「二重君主觀」者，自先秦至漢京依然。見氏著：《國史大綱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0年11月），頁163。

²⁶ 史家秉筆取材，固不能避免個人主觀之情感；但發之為史傳，則有客觀標準在焉，即「史德」是也。如史遷於其父談，尊之親之，可謂至矣，然《史記》之中，但於〈太史公自序〉載其〈論六家要旨〉，至於司馬談之生平事蹟，則一字無法妄增；史遷受業於董仲舒，〈自序〉中稱董生之言者屢，然〈儒林傳〉中，亦不見妄為著墨（反不如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所載之詳）。司馬談、董仲舒於史公有生生之大德，授受之大恩，史遷且不為增寫，何況於無庸受之痛之酷吏，與無實惠之游俠乎？故知前賢言史公感憤而著〈酷吏〉者，非全貌也。

家之言，以就顯父母之大孝。所抱持者甚大。豈能挾一己之私憾，效讒人悍婦以詈詬毀謗自喜哉？百三十篇中，處處可見史公史識之精微、才智之深美，與襟抱之坦蕩。挾怨陰賊，蓄憾求報者，焉得至此？

善乎章學誠之論史德也，其曰：

蓋欲為良史者，當慎辨於天人之際，盡其天而不益以人也。……

程子嘗謂：「有〈關雎〉〈麟趾〉之意，而後可以行《周官》之法度。」……蓋言心術貴於養也。史遷百三十篇，〈報任安書〉所謂「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，成一家之言」。自序以謂「紹名世，正《易傳》，本《詩》《書》禮樂之際」，其本旨也。所云發憤著書，不過敘述窮愁，而假以為辭耳。後人泥於發憤之說，遂謂百三十篇皆為怨誹所激發，王允亦斥其言為謗書。於是後世論文，以史遷為謗之能事，以微文為史職之大權，或從羨慕而倣效為之，是直以亂臣賊子之居心，而妄附《春秋》之筆削，不亦悖乎？……朱子嘗言《離騷》不甚怨君，後人附會有過。吾則以謂史遷未敢謗主，讀者之心自不平耳。夫以一身坎軻，怨誹及於君父，且欲以是邀千古之名，此乃愚不安分，名教中之罪人，天理所誅，又何著述之可傳乎？夫《騷》與《史》，千古之至文也。其文之所以至者，皆抗懷於三代之英，而經緯乎天人之際者也。所遇皆窮，固不能無感慨，而不學無識者流，且謂誹君謗主，不妨尊為文辭之宗焉，大義何由得明？心術何由得正乎？……故曰：必通六義比興之旨，而後可以講春王正月之書。²⁷

史公〈自序〉曰：「凡百三十篇，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，為《太史公書》。序，略以拾遺補蕝，成一家之言，厥協六經異傳，整齊百家雜語，藏之名山，副在京師，俟後世聖人君子。」苟史公果挾私憤以詆朝廷，敢呈於「後世聖人君子」之前耶？

史公去今兩千餘載，《史記》篇章是否寄言外之意？而此言外之意是否出於蠶室之恨？皆難徵於九原，莫可得證於今日矣。雖然。苟全以李陵之禍解讀《史記》篇章，則必將有察秋毫而遺輿薪之憾矣。

²⁷ 〈史德〉收於章學誠撰，葉瑛校注：《文史通義校注》（新北：漢京文化，1986年9月），頁219-222。

徵引文獻

專著

- 〔漢〕范曄：《後漢書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7年。
- 〔漢〕班固：《漢書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1年。
-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2006年。
- 〔宋〕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，臺北：新象書店，1978年。
- 〔宋〕歐陽脩：《新唐書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8年。
- 〔清〕章學誠撰，葉瑛校注：《文史通義校注》，新北：漢京文化，1985年。
- 凌稚隆輯校，李光縉增補，有井範平補標：《史記評林》，臺北：地球出版社，1992年。
- 龔鵬程：《大俠》，臺北：錦冠出版社，1987年。
- 〔德〕馬克斯·韋伯（Max Weber）著，康樂譯：《支配的類型》，臺北：遠流出版公司，1989年。